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09: 30

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 号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九全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 149, 701, 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 85%。

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现任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9,7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夏维朝先生、刘以正先生、姚忠胜先生（姚忠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夏维朝先生代为述职）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作《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9,7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9,7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9,7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9,7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9,7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为长实科技园的实物资产7,828.20万元(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原用自有资金建设的沙头车间实物资产3,790.11万元(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11,618.31万元(具体以评估价值为准),以及使用自有资金6,381.69万元(具体为注册资本与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差额部分),总计18,0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9,7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